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錄

1、會次：第 1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0 時 55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蕭有祥 (3) 羅清輝 (4) 管慧莉 (5) 陳志勇 (6) 林永富 (7) 楊淑青 (8) 王秋助 等 8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吳天祐、羅進玉、林吉財 (請假)

6、列席人員：區長吳萬福、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古志偉、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吳以山 (代理)、建設課長謝曉君、土地管理課長柯兆庭、人事主任黃中建、主計主任周暖筑、政風室主任劉懷文、清潔隊長陳海光 (代理)、圖書館管理員楊天祥、幼兒園園長朱財妹 (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江蕙甄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8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8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吳區長、王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代表會第 16 次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針對區政建設推動提出建言，本次臨時會召開係針對產觀課、民政課共 3 件案子，請公所做專案報告，待會代表同仁對專案報告，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請課長或秘書、區長做詳細的答覆說明，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1 2、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16 次臨時會，係因 2021 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和平區觀光季暨珍愛水電資源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含支出明細)及統計效益專案報告等，共計 3 個案子的專案報告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條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100000790、791 及 792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100326747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產觀課專案報告。

產觀課長吳以山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先生、女士及本所區長、秘書、代表會宋秘書，大家早安，產業觀光課在這裡報告，2021 年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和平區觀光季暨珍愛水資源宣導活動的辦理情形含支出明細及統計效益，第一部分是活動起源及目的。因為本區為泰雅原鄉部落，轄內很多相關自然風景，尤其以大甲溪流域貫穿，本區農特產品優質豐富且多元，和平所謂三寶，以溫泉、甜柿還有五葉松，就溫泉而言，谷關溫泉已有百年歷史，而近年也

積極與日本溫泉有交流活動，希望能夠藉谷關溫泉國際知名度，也是本區重要觀光休閒資源，結合在地大甲溪甜柿，還有大甲溪在地原生植物、臺中市市樹五葉松，大甲溪農特產品結合在地一些部落觀光，讓這次活動能夠如期達成，大甲溪地區有哈崙台、松鶴、裡冷、南勢 4 個主要原住民聚落，近年來配合政府推動高山生態旅遊，讓大甲溪不只有溫泉、在地生態、原生植物更加推廣，所以能夠辦理這次五葉松活動。第二部分活動內容概述在 12 月 1 日辦理記者會在臺中市政府前廣場，12 月 4、5 日及 11、12 日主場在谷關溫泉廣場，還有部落市集。12 月 11 日辦理珍愛水資源主題活動，還有部落市集。12 月 4 日、11 日晚上辦理泰雅文化傳承之夜，地點在松鶴社區活動中心旁邊土地公廟旁，12 月 4 日還有 12 月 11 日就辦理部落生態旅遊，這次總經費是 3,700,000 元，那我們公所是第一次追加減時候，預算是由觀光管理業務編列 2,500,000 元，這部分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第二項經費來源是由台電公司協助 1,200,000 元，那是在今年 6 月 10 日核定的文。辦理內容如書面資料，我大概敘述一下，記者會就如書面資料這裡所提到的，原本是跟臺中市政府借一樓川堂做表演，因為當天風太大，造成立牌、truss 沒有辦法去，所以臨時跟市政府申請旁邊風比較小的一個地方，剛好附近又有一些自然的樹，就在那地方營造當時一個記者會場地，12 月 11 日星期六的時候，在谷關溫泉廣場，還有部落市集辦理這個活動的相關一些主題活動，也邀請一些代言人，讓假日六、日能夠去到谷關遊玩的一些消費者、民眾能夠參加我們公所所辦的一個活動，那主場的活動是在 12 月 4 日、5 日、11 日、12 日總共有 4 天也是在部落市集、谷關溫泉廣場旁邊來舉辦。那部落小農市集推廣的活動也是一樣 4 日、5 日、11 日、12 日，就是在那個地方，總共有手工藝一些蔬菜水果美食，總共有 18 個攤位，讓消費者到這個地方泡湯能夠體會當地在地特產，然後推廣品嘗材料費這個部分，就是採購甜柿禮盒 400 盒，就是在記者會使用，還有就是在活動當中，有獎徵答的一個部分做使用，然後五葉松盆栽展示區，就是原本像往年都是展示 100 盆辦理相關評選活動，今年因大會決議，縮減為 30 盆盆栽，這 30 盆盆栽都是由我們松鶴地區大甲溪這個地方，熱愛五葉松農民來提供展覽，讓來旅遊的民眾能夠體會到，其實原

生樹種它可以做成一種很漂亮園藝且創造很多不一樣的價值。在整個活動期間，我們還有辦一個五葉松剪枝教學，讓民眾能夠來自由的參加，會有專人老師能夠來教他們怎麼去塑形五葉松，教授一些基本觀念。再來就是部落生態導覽的部分，也是希望能夠結合在地觀光一些團體，例如松鶴「泰好玩」一些相關部落人士能夠參與，還有當地一些 DIY 還有手工藝品都能夠結合。然後泰雅文化之夜是辦理在 12 月 4 日、11 日，都是結合部落觀光導覽，能夠讓民眾留到晚上來參加體驗當地泰雅文化傳承一些表演團體舞蹈。然後電商平臺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我們上網招標的關係，也是辦理的時候，大甲溪的部分甜柿，都已經進入尾聲，這個部分明年度再提早作業，讓五葉松活動能夠搭配大甲溪線甜柿採收期間。然後媒體宣導行銷推廣的部分，這部分是在這星期日 26 日，上午 11 點至 12 點第 38 臺「發現新臺灣」，露出做一個活動宣導影集，雖然我們已經辦理完竣，但還是要讓全國民眾都能夠知道，每年這時候我們和平區就會辦理五葉松這方面的活動，讓民眾能夠有比較深刻的印象，也讓全國人都知道，我們和平區不止有農特產品，還有五葉松相關活動。那活動文宣這部分，其實在這期間都已經履約執行完畢。月曆部分，因為製作月曆，它本來就比較需要長時間，不管是他的相片取得、授權或是跟人家採買相關圖片智慧財產權，這部分因為我們考慮到來不及，因為製作時間只有 1 個月的時間，這時間太緊迫，因為有一些反應是說，能不能換一些其他在地行銷部落，而不是一直用五葉松相片來做月曆，這部分我們明年再重新檢討、改進再做處理。這月曆的部分，就不予執行。最後一項就是其它項目，就是在活動之間的一個識別物，等於是算宣導的一個外套，因為這部分也是因為時間製作的一個關係，所以這部分還在執行中，然後其它的部分，雖然我們 7 月至 12 月 31 日以前，這部分因為我們或許還在製作關係，我們還在跟廠商做商討研議，也不希望他隨便執行，希望能夠參考我們機關意見，雖然活動已經結束，希望藉著識別外套，讓其他人看到識別外套時能夠很清楚知道和平區有這個項目的活動。那歷年活動辦理成果，因為五葉松活動其實我們已經辦了好幾年，然後形成了一些有形、無形的實質上效益，包括了谷關地區能夠帶動更多人潮來到谷關這個地方來消費，也帶動了部落農特產

品行銷，還有品牌建立，還有結合地方部落生態旅遊導覽，希望能夠帶動遊客參與，更能夠帶動地方商家或餐飲住宿或觀光產業等等，也是希望說能夠藉由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在地部落青年、返鄉青年能夠藉著這樣的活動，能夠推展我們泰雅文化的一個展演舞臺，讓遊客不是只有單純從書面或是報章媒體來認識我們在地原住民文化，而是能夠更直接體認，希望說能夠藉著媒體行銷曝光，讓我們本區各項產業能見度能夠不斷提升，這樣才能夠真正推展我們本區一個產業觀光資源，還有泰雅文化，讓我們整體產業發展效益能夠極大化。最後，就是因為這次活動能夠順利，當然要感謝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歷年來長期支持本次活動經費預算，此外也希望說能夠更加共襄盛舉，讓我們本區一個活動行銷推廣活動，在區長、秘書帶領之下，能夠戮力以赴，完成部落產業，還有本區的一個能見度，讓我們觀光產業能夠帶上一個高峰，因為本次一個活動，還尚未執行完畢，執行完畢之後，再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日後等到廠商再提送相關結案報告的時候，如果大會這裡還需要一個更詳細的專案報告，我們課室可以再提供更詳細的專案報告，以上。

#### 1 4、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產觀課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大家早！課長，我很感謝這次有很大的改變，一路這樣看，尤其是進入我們原鄉部落，那種體驗行程，我想也是帶動地方產業，感謝這次大突破！還有一點我們要檢討的就是甜柿節，就比較沒有甜柿，我們不可諱言，未來，我是說是不是我們趕快辦理的時候，現在已經年底了，你們不必到7月、8月就來給我們解凍，你們甚至2、3月就可以開始做了，我覺得比較大遺憾就是說，我們甜柿沒看到，當然，這次五葉松是非常接地氣，我想可以帶動另一個方式，因為總比說拿外面的來放，那種感覺就是沒有跟我們地方的接觸。感謝你們，我也蠻感恩的。那這次當然說你是專案報告，我們是做一個檢討，那在裡面我有一些要問的就是說，請問一下，我們主場活動的代言人，看了這邊你們撥了七

萬元，我請問我們的代言人是誰？這裡有一筆七萬元支出，你說活動代言人，我們想知道活動代言人是誰，你請了誰？有還是沒有？活動代言人是誰？

產觀課長吳以山說明：

嗯～。

代表管慧莉提：

活動代言人是誰？這邊撥了 7 萬元，沒有嘛？沒有就沒辦法支出這筆 7 萬元。還有月曆就不動支了，因為沒有執行，18 萬元我稍微看了一下，那我會建議明年我們做了，我們都有收到地方水果月曆，是不是未來這個月曆的部分，可不可以用我們地方的風景，梨山、福壽山的，然後還有達觀的種種，用我們地方風景跟部落風情，你覺得呢？可以往這地方思考，因為像你講說有肖像權等等的，智慧財產權是不是你可以用，那麼長的時間，也許半年時間，你就可以去做這個動作，這第一個。第二個，這個就不動支 18 萬元，我知道，還有就是你剛講說，衣服也是 18 萬元，你客製的，因為這個東西一定是在活動的時候穿，你現在要動支，活動已經結束了，那我建議這 18 萬元也不動支，你現在做很奇怪，已經活動結束了，所以這早在活動之前，所以我要說的就是，這個就是你們的疏忽，為什麼之前你們不要早一點來解凍，你早一點解凍早一點做計畫，這些我們都可以做到，不必在時間很緊迫之下，什麼都沒有執行，那這個 18 萬元就不動支，再來就是我看一下媒體行銷推廣，你剛剛講說，應該媒體行銷在做之前，就應該履約完畢，你們不能在之後，才說在執行中，尤其行銷不是在活動前就要做完了嗎？課長，這個你稍微注意一下，我就稍微切了一下，還有我們推廣的品嘗材料費，怎麼已經結束了，為什麼還在執行之中？

產觀課長吳以山說明：

應該是沒有更正。

代表管慧莉提：

對，所以你就執行完畢才來，那有部分沒辦法執行我們也有可能，就像五葉松教學過程當中，我們都 OK，那像行銷應該是在之前，還有品嘗材料費應該是在當天結束就知道了，你這邊為什麼寫部分在執行當中，稍為注意一下。

產觀課長吳以山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我會覺得說我們不足的地方，還有就是第一個，那天泰雅之夜，我有去看，這都要記錄做為明年參考，我有去看，我也參與了，因為你放了那個帳，其實沒有滿帳，然後沒有電燈，你要知道泰雅之夜，「夜」就是晚上，一定有，結果你們帳棚上面就是空空的，也沒有電燈，還有我到谷關去看，你們都有弄帳棚，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多，課長，市集帳棚好像沒有滿，我有稍微跟廠商講就是，未來你們在擺攤時，要跟攤販講 9 點以前還是 8 點以前就要到場，已經開始了，他們才在那下貨才擺，要有這樣的制約，譬如你們要來擺，沒關係 9 點以前要來弄，這樣不是很漂亮。然後要檢討就是說這些帳棚夠不夠或是太多了，還有我常常在講，乳豬能不能 8 點就來烤，10 點我們到那邊，他還在那邊升火，去年我就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你要知道貴賓很多都是 10 點來參與，他們也想品嚐，一般都是他就走了，就沒有品嚐到，我會覺得這是一個建議，你們也辛苦了，跟地方上一個結盟，我們也蠻慶幸，未來就這樣接地氣，然後我也是希望你們所有的活動也是提早來辦理解凍，你不要這樣匆匆忙忙，就甩鍋說我們代表會沒有過，未來就加油啦，就可以開始動作，謝謝課長，辛苦了。

產觀課長吳以山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座。下一個議程。

## 15、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那現在公所民政課針對梨山里齡恩路興建納骨牆計畫及雪山坑、竹林、雙崎公墓更新計畫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第 3 次。

壹、現況概述

一、本區公墓改善執行進度如下：

(一)達觀里雪山坑公墓前置改善作業，本案依「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由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4582 號函核定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計畫包含水土保持、興辦事業及起掘安置，執行進度分別臚列如下：

- 1.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在 110 年 8 月 20 日已經發文到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保計畫審查，是由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由他們來審查，110 年 10 月 18 日已經到現場現勘，還有第 1 次審查會，履約廠商也在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送第 1 次計畫修正，目前又在 110 年 12 月 2 日進行第 2 次審查，審查之後，我們又很快的把需要修改的部分在 1 月 5 日前，再提送修正計畫。目前有關修正我們已經有送到市府的水利局。
- 2.興辦事業計畫是在 110 年 9 月 28 日發文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計畫審查作業，民政局在 110 年 11 月 25 日進行第一次審查，審查之後，因為需要修正，本所是在 110 年 12 月 10 日和平區民字第 1100023458 號文函送第 1 次修正計畫。
- 3.起掘安置作業已經在 8 月 23 日開工，在 110 年 9 月 14 日裝罐入櫃，在 10 月 4 日竣工，現在已經辦理驗收決算撥款作業；另外在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請本市民政局協助請領內政部補助的第 1 期款及第 2-3 期款，合計新臺幣 191 萬 2,900 元整；另外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和平區民字第 110002261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補助雪山坑公墓納骨設施及多元葬法新建工程款項計新臺幣 1,362 萬 6,000 元整。

(二)達觀里竹林公墓前置改善作業，本案已完成地質敏感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在 108 年 8 月 27 日已經有核定，下一個是我們興辦事業計畫是在今年 110 年 2 月 17 日由臺中市政府核定，另外本所又在 110 年相同一個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補助竹林公墓新建工程款項，共計新臺幣 3,415 萬 4,654 元整。

(三)自由里雙崎公墓改善作業，這公墓在 107 年已經完成禁葬遷葬公告，我們在 108 年已經有完成查估作業，109 年簽署族人起掘同意書，有關公墓、水保，

還有興辦事業安置作業，那我們有函請臺中市政府補助新臺幣 2,276 萬 2,300 元整。

(四)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興建計畫，本所在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梨山里齡恩路納骨牆計畫說明暨研商會議，會議有結論就是研擬在現有開發地號縮小開發基地面積範圍，以分階段、小型且具體可行的方向進行，後續將研擬興辦事業及水土保持計畫，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補助本案興建經費，以上報告完畢。

## 16、專案報告問題說明及答復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永富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跟我們所內一級主管與會代表，大家早安！課長，今天看了報告，我才看到有方向了，那前幾次報告都是在無法施做的評估，所以今天的報告書就已經很明顯說可以朝小型開發的方式來進行方向，所有和平區的納骨牆的一些計畫，梨山里是最早開始申請，但是進度落後是我們梨山里，所以這個結果是你早就可以去了解，那拖到這時候我真的也是無言啦。但是我們看一下 12 月 6 日，我們在公所裡面開的會議，開的會議我們所內提出的這些結論跟報告，我看了一下，都是在講一些無法做的理由不能做的原因，我想這份資料應該是你給我們的，我看所有資料都是說集水區不能做建築法什麼一大堆，還有聯外道路不能做，但是在 12 月 6 日我們開會之後呢，我們的結論，其實市府各局處有給我們解套方式，所以我覺得很納悶，為什麼我們所內的專案，這些執行議題為什麼不朝著一些我們該有的法令可以解套方式來做，一直在寫這些無法做的原因，不能做的理由，那市府各局處他們就講說，我們在偏遠地區，沒有建築法的這些規範，我看我們的會議紀錄，這些就寫的很清楚了，那在 12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裡面，都發局就講說偏遠地區的工作雜項許可執照不用有這樣的限制，那民政局也講說納骨牆在基地連接的省道、縣道等這個部分，而且主要是這個連接的話，其實是滿足聯外道路的目的，我想課長真的要為地方想，而且那天我們委託的地質調查廠商補充說明，目前已趨於穩定，可以朝小型開發沒有問題的，那之前我們的廠商只有說不能做，只有說地質不

穩定，那為什麼那天報告時說可以做，課長，加油啦！拜託啦！我就講說，我們雖然不是專業，但是有一些法條法令讓市府來教我們，真的是很掉漆，到底我們專業在哪裡，我也很感謝區長，他一開始就講，他一上任目標就是要做，他也知道梨山的需求，就算進度慢也要去符合地方民眾需求，區長，你要加油，明年選舉要連任，不然我怕我會開始固樁，而且在區長最後結論裡面也有提到，他說齡恩路納骨牆可以朝階段的小型方向來進行，預算 112 年經費到位，到位後就要執行。課長，不曉得你對於所有的文，還有我剛剛所講的這些，你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什麼一些建議，而且我希望說，所有的這些不管法令的一些解套說明包括經費的申請，拜託同步進行，不要說讓我們擠牙膏方式，推一下擠一點，到最後牙膏都爛掉了，我想說就本席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或你有什麼一些建議，因為 2 月份已經要到我們梨山來做一個進度報告，我想說來看你的意見怎麼樣。以上。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謝謝林代表的建議，召開這次會，就是在 12 月 6 日的說明還有研商會議，那市府主管機關已經有給我們很多相關方向，尤其是有關聯外道路部分，因為他們是說道路只要是屬於我們公路法的公路系統，那就不用再另外開六米寬道路，所以這部分齡恩路如果是屬於我們鄉有道的話，那就由我們區公所來認定就可以，所以基本上道路問題就可以比較容易去解決，那其他有關像我們的興辦、水保，還有最重要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因為光是做環評就要大概 500 萬元左右，那這部分我們還是有持續跟市府還有上級來爭取經費來補助，因為其實在要興建之前，我們還是要先完成我們所有的前置作業。

代表林永富提：

課長，那明年的 2 月份，做進度報告時候，我想給鄉親一個明確方向，因為我們區長已經下結論 112 年到位的話就要執行，不要再讓地方有一個落空的心。那我也想你剛剛所講的其實你剛所講的之前報告結果，我今天才聽到結果，這樣子一個方向朝著你的結論，你的報告說朝著你的結論小型開發小型方向來進行，但是我也建議，我們看你的報告書裡面梨山里齡恩路的納骨牆從 104 年到現在已經經歷了快 7 年，但是你的報告書才幾行而已，我看雪山坑才 110 年開始做就已

經那麼清楚告訴每一個階段每一個環節，每一個開會都列很清楚，我現在報告書也是一樣，到梨山報告時候能把我們 104 年開始申請的所有過程能夠了解清楚跟我們鄉親講。那課長加油啦！拜託！那我們就先這樣，2 月期待你的報告，讓地方能夠新的契機一個機會，好，謝謝。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謝謝代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課長你看一下第一頁，雪山坑公墓部分，你看一下在水土保持部分，你已經把第二次修正審查部分出去了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已經有送過去了。

代表羅清輝提：

送過去了，那興辦事業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也都送了。

代表羅清輝提：

那這個你一定要追蹤，為什麼，因為你看竹林的部分，在興辦事業都已經核准了，對不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羅清輝提：

你要把雪山坑部分趕快去做，這個是第一點，另外上一次我們在定期會時，你有在另外報告，我這裡也有在催，那不只是我，特別幾位代表跟主席非常重視的，就是我們在桃山的預算 1,300 多萬元跟竹林公墓跟雙崎公墓部分，分別是 3,400 多萬元跟 2,200 多萬元的部分，這個你們已經在 11 月 25 日跟 22 日都已經報到市政府，我想請你把這個結果告訴我們一下，好不好？這個有沒有溝通，有沒有去

協調，這個部分我想如果報出去的話，應該可以掌握到這部分，市政府是不是有答應你們，是不是同意給，或是不同意給，你一定要好好給我答覆，要不然這個案子又是一年了，好不好？麻煩你給我答覆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是的，回應羅代表，這個有關我們已經函文請臺中市政府補助這方面，因為其實他們市府有積極來協助這一塊，因為他們本來是要編列到 112 年的預算，但是因為這個真的很趕，經過我們溝通之後，他們是同意，因為他們現在還正在上大簽當中，他們看是要用他們的二備金，還是用什麼經費來協助我們這一塊…。

代表羅清輝提：

什麼時候去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我們公文過去他都還沒函覆給我們，其實這方面我們有跟生管處跟民政局很多次的聯繫，那他們目前還在溝通協調當中，還有補助的金額，他們也還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完全答覆，不過他們有很盡力在爭取這一塊。

代表羅清輝提：

那如果是說這個沒有辦法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業務單位就是…。

代表羅清輝提：

有沒有備用計畫或什麼？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業務單位，就是除了像我們臺中市政府之外，那我今年也有兩次去內政部參加花東離島地區，還有原住民地區的改善計畫控管會議，其實參加兩次會議，我都有跟他們有去爭取這個建設經費，但是因為他們都回覆說這個計畫從 109 年到今年為止，目前是沒有其他經費可以來做支出。

代表羅清輝提：

好，課長這個我再請問你一下，如果是說你在協調過程當中，你是跟課長協調或是承辦人或是更高層，可以告訴我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這部分，我都有跟生管處的處長有做過聯繫，那其他就是區長、秘書有跟局長做過聯繫，然後民政局長也有打給區長做溝通。

代表羅清輝提：

謝謝你，那我想請區長來報告一下，看討論的結果是不是有這個部分，因為自由里加雙崎公墓、竹林公墓跟雪山坑公墓大概應該要不少錢，那這個預算，當然我們還是要極力去市府爭取這個預算來支應，那這個能不能請區長來報告一下，有沒有跟局長甚至於更高層的市長有在談這個問題，因為我想知道這部分有答案的話，這三個公墓我們的部分可能會比較順利，那請區長好嗎？

區長吳萬福說明：

謝謝羅代表對於我們三個納骨牆進度，當然這三個進度我上任後一直都有在積極關注，尤其在年終時候，整個了解以後，我也直接到市長室還有民政局長面報，然後最近在 12 月初時候，局長也答應，市長也承諾要用第二預備金做我們竹林的部分，然後昨天三周年記者會，局長也親自跟我講，大簽已經在市長室的桌上了，可能短期內會給我們一個答覆，我想應該是比較樂觀這個部分，然後桃山的部分，因為我們進度也在弄，弄到內政部，我會請立法委員孔文吉特別關注，我想整個經費應該是會順利到位。

代表羅清輝提：

謝謝區長。另外在雙崎 2,000 多萬元的部分，也請區長再幫忙一下，這個部分如果是說我們在市府這個大簽，把竹林部分，預算稍為大一點的，沒有問題的話，那 1,000 多萬元雪山坑的部分，我們看是不是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是去跟中央或是市府再做緊密協調，那因為明年你們也知道，這個應該是興辦事業，他不能夠拖這麼久，那如果一拖久，我們可能又要到 112 年了，所以說這部分，區長再麻煩一下，那至於剛剛講的雙崎部分 2,000 多萬元的，我們看看用什麼預算，我們再來協商一下，好不好？謝謝區長。

區長吳萬福說明：

了解。謝謝。

代表羅清輝提：

課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桃山公墓都已經起掘完成，而且這個甕已經在我們小房間裡面，但是這部分我相信你會做得到，因為你說這 10 天就要把桃山公墓跟先人的甕，都要做一些環境改善，我想這部分前幾天我有徵詢你意見，這部分你可能要再跟里長或是理事長他們連繫一下，把這個工作盡快的趕快完成，因為我知道明年你的時間也會很忙，所以這部分你先把環境整理，因為我們四月掃墓節快到了，這部分先把它完成掉，好不好？那另外就是我們部落，還有一個儀式要進行，那一直在等你的工程案，所以說你完成了以後，這儀式馬上緊接著要舉行，這部分你要特別注意一下，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我大概看了你的報告書，針對竹林公墓，我一直很納悶，我們 108 年就已經通過水保局核定，對不對？然後 110 年 2 月 17 日興辦事業也通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你為什麼這個中間一直到 11 月才辦理這些東西，這中間隔了多少時間，你都沒有作業嗎？沒有任何作為嗎？就像剛剛永富說的，我們都很期待你們在工作上步調跟節奏怎麼會間隔那麼久？然後在 11 月代表會時提出來，叫我們趕快補助去動用動支我們的剩餘款，餘絀數那不是很奇怪嗎？你這個中間在做什麼？對不對？2 月份就結束了，你到 11 月才提款，我們開代表會的時候。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管代表，因為我們竹林興辦事業計畫，它從 107 年 5 月一直做到 110 年 2 月。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不是，我要說的是你 2 月 17 日已經核定了，跟民政局核定了，你為什麼到 11 月才提報，也沒有編列預算，你也沒有編列，你只是在專案報告上面就講說你動支這個三千多萬元，這個中間為什麼都沒有去做？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這個興辦事業到 2 月才核定。

代表管慧莉提：

對，但是你們到 11 月才來報。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但是我們業務單位，本來是要跟內政部去報原住民還有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但是他們的回應是說這個計畫只有到 110 年。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這個計畫，你們公文來往要 8 個月，2 月到 11 月，9 個月你們才去做，所以我在這邊很期許就是說，你們是不是以後在這樣工作上能不能快一點，給民眾一個安心，從 2 月已經核定了，你們都沒有動，然後一直到 11 月代表會，就是說要用餘絀數了，那種感覺就是讓我們覺得這個期間你們在幹什麼？其實這個期間我們是不是應該努力去跟市府或是民政局要錢要經費，包括就像剛剛區長講的，去跟孔立委或更高層的要，所以我一直在看這裡面內容，都有貓膩在裡面，希望大家努力一點，區長還有秘書，麻煩在這方面大家一起努力，我們為地方推動一下，不是說我們講一件，你們動一下，我鼓勵大家一起努力，然後課長在未來如果有這樣，我們大家期許，你看永富都很心焦，我們祖先、祖靈都在那裡，對不對？加油啦！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繼續下一個議程。

## 17、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民政課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古志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還有代表會宋秘書及公所區長、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和平區公所辦理松鶴部落受災戶遷住雅比斯街簡易住宅爭議案區公所辦理進度專案報告。

很感謝代表會及各位代表對本案的關心與建議，本所自 103 年 12 月改制以

來，對「松鶴部落七二水災受災戶長期安置住宅」(下稱本案)，一直戮力依法達成受災戶之權益保障，過去因委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協助也未能成功，現在報告目前進度：

- 一、依上次定期會建議本所財政主管單位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示，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款第 2 目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處分。是否含有本區不動產之贈與私人。因本所業於 104 年 5 月已經函詢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會及 6 月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在案。

又依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而依地方制度法 83 條之 3 第 2 款第 2 目山地原住民區財產之處分。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議決區財產之處分其中之處分是否包含有不動產處分容有疑義，允請大會准予提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示。

- 二、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示下來，再行由本所辦理綜簽意見簽請陳核再報告代表會。

之前有兩位專業律師還有一位有實際辦理過本區原保地地政士的意見，104 年我們區公所也有函詢了紅十字會總會及東勢地政事務所，還有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及市府原民會及中央內政部營建署，那有關紅十字會總會，他的公文回應是，後續作為請依權責辦理，那有關東地所本案設定地上權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需為地上權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意見是建請依所有法令及贈與同意書，不過相關契約內容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權責認定並依法妥處，市府原民會是說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那我們就按照臺中市政府原民會的建議之後，我們又函詢了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公文函復是說，建請依所有法令及贈與同意書或相關契約內容與本權責，並依法妥處。我們這邊業務單位是在 12 月 20 日，我們有發文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去做一個函釋。針對這個財產處分是不是包含這個不動產，以上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我請主辦陳清輝先生。課長，我先問一下，你剛說你 11 月 20 日是不是有發文，11 月 20 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是，12 月。

代表管慧莉提：

12 月 20 日嗎？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是 11 月 24 日開的定期會，你為什麼隔到第一個月 20 日才發文，你這個中間在做什麼？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報告管代表，這個案是由我們法務同仁林勇全那邊來主辦，那現在就是說課長請他來發這個文，以上做一個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中間做了什麼？你那天來備詢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質詢，請問你趕快跟各機關各團體去趕快做一個聯繫，你到了快一個月才給我發文，為什麼？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因為是由法務這邊同仁來主辦。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是法務嗎？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是的。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就不要主辦了，你讓法務來主辦。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們就是說這部分有他的專業。

代表管慧莉提：

你發文給誰？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部分是由法務同仁…。

代表管慧莉提：

他發文給誰？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國有財產署。

代表管慧莉提：

為什麼那麼晚才發？不是你的問題是不是？那勇全有沒有在，請他過來。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他今天去送兵。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這樣不是多頭馬嗎？到底你是主辦單位，還是他是主辦？我要找一個對口，你們不能這樣推來推去，11月20幾號你到現在才給我發文，你發文的等一下你給我調出來，你發到哪裡去？我不要用你們發文的方式，我們要你去找他溝通，地政局他們很多都不知道原住民的土地的眉角在哪裡，我那天就很語重心長跟你講，要跟所有機關團體去做橫向跟直接的對口去講去聊，你不能這樣子，我講一次推一次，明天下一次再開一個2月份臨時會的時候，你到時候還是在原地踏步，不是嗎？你為什麼都沒有在動，陳先生。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回應管代表，有關本案，因為有關法規適用疑慮…。

代表管慧莉提：

是啊！我們搞了法規，我們從去年搞到現在已經第9次了，現在第幾次了專案進度報告，10次了，陳先生，你都沒有動靜欸，這個跟法沒有關係，你去問，然後了解給我們一個回覆，不是拿原來的再重新弄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我看都不要看，我看不懂，我要的是你的進度，你不要告訴我這些東西，你做到哪裡了，去年到現在都沒有動靜，陳先生，你摸摸良心，有沒有動靜？沒有啊！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一下，不是說沒有動靜，因為…。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動靜在哪裡？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我報告一下，當初因為我們在跟法扶做…。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上一個定期會就告訴你法扶這邊不要走了，那我們以我們地方的處分，你現在告訴我處分是含不動產嗎？當然含不動產，你連這個都要去找國有財產署釋示，我覺得你很奇怪，那個一定含不動產。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部分是我們…。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分的清楚動產是什麼嗎？是什麼？你告訴我動產是什麼？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當然是我們的金錢部分，車輛也是。

代表管慧莉提：

對，不動產呢！你就很清楚，你們為什麼還要拿這些來跟我矇混。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代表管慧莉提：

那是什麼意思？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部分我想…。

代表管慧莉提：

那天在定期會我們就講得非常清楚，就是請你去找橫向機關去說明，你做了沒？你沒有。

民政課承辦人陳清輝說明：

這個…。

代表管慧莉提：

你到 20 日才給我，知道要開臨時會了，才趕快弄公文，等一下公文麻煩影印一份給我。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那接下來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告訴我，你們現在就是等國有財產署釋義嗎？然後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對，因為我們現在 40 戶…。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為什麼你們一直做到現在，他們 20 日才發文？我們 24 日已經開會了，你 11 月 24 日開會到現在，竟然隔了快一個月你們才去發文，你們要的是什麼？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不好意思，代表，這部分可能就是這邊比較疏忽了一點，我會再督促承辦。

代表管慧莉提：

不只一點，真的，已經一年了，完全沒有動靜，完全在原地踏步，那你們現在呢！陳先生你講，如果你沒有辦法講，那以後我就不要質詢你，我就請勇全，到底你們的窗口是誰？陳清輝先生是你主辦，勇全只是法律的一個諮詢對象，他不是主辦人，你不能推給他，那我現在這樣子說好了，你們現在等國有財產署，他釋義就算了嗎？還是還要別的地方機關去溝通，你告訴我。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基本上我們臺中市政府的相關，比如說像財政局…。

代表管慧莉提：

你們為什麼不要去溝通呢？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之前已經也都問過了…。

代表管慧莉提：

問過就好了啊！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然後現在是還剩下我們的…。

代表管慧莉提：

結果呢！還剩下國有財產署釋義是不是？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因為我們 40 戶都算是國有財產。

代表管慧莉提：

那你們等 20 日發出去了，回函的公文，請你發一份給代表會，這樣可以嗎？  
這樣我們才知道下一步怎麼走。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可以，沒有問題。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一直給我停留在那裡，你做到了什麼？我是你我都好心焦，真的。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報告代表，如果公文一下來，我會馬上跟代表報告說他們的回覆內容。

代表管慧莉提：

要不要去溝通，要不要去跟主辦人講一下，我們的問題在哪裡，很多機關都不知道我們原住民土地的爭議點在哪裡，是不是陳先生？是不是釋義到國有財產署，跟他們說明一下，我們裡面的內容、狀況，不是這樣嗎？上一次定期會就是跟你們講，就是本人去找，到 20 日才給我發文，知道要開臨時會了，怠惰！真的怠惰！我領了這份薪水，我就該為民服務是不是，加把勁！我就等他的釋義，然後看你們要做什麼，大家都加油，我都覺得努力一點為民服務，我不知你們要的是什麼，都已經 1 個月了才再給我寄，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牽扯到我權益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在這裡發言一下？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徐代表，可能依法你要迴避。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連詢問都不行？

秘書宋國慶報告：

對。

主席陳志勇報告：

課長，我們已經是區的第二屆了，鄉開始，然後區又 10 幾年了，每次到開會前就發個文，那這樣子很嚴重，真的要幾屆才可以處理完畢這些事情，配給他們的，有的可能當事者已經過世了，好不好？自己回去想一下。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事情要處理，不是這樣拖，拖不是辦法，越拖越嚴重。

民政課長古志偉說明：

好，謝謝主席，了解。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下一個議程。

## 18、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35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烏石坑乾溪社區道路旁增設護欄及夜間反光樁，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19、臨時動議

第2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35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林永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福壽山004之4、之5地號支水泥路面。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3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35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林永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松茂段116及117地號之水泥路面。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4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359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蕭有祥、管慧莉

案由：博愛里八仙山茶區產業道路，多處路基掏空、路面坑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盡快協助修復，以確保在地農民通行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20、散會（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中午10時55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江蕙甄